

新乡市体育局文件

新体文〔2022〕3号

新乡市体育局关于印发新乡市 体育行业信用监管分级分类制度（试行）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体育部门，机关各科室，局属二级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，加强我市体育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推动信用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，共建文明诚信新乡，特制定《新乡市体育行业信用监管分级分类制度（试行）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2年1月6日

新乡市体育行业信用监管分级分类制度(试行)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和市信用工作有关精神，加强我市体育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建立健全体育信用体制机制，推动体育诚信文化建设，特制定我市体育行业信用监管分级分类制度（试行）。

一、监管对象

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及人员等。主要包括依法申请成立或备案，在本市范围内从事体育市场经营和服务活动的单位或个人，以及未经申请擅自从事体育市场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。

二、评价标准

（一）市场主体及人员连续三年内未发生行政处罚及阻挠执法、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、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纳入信用 A 级名录。

纳入信用 A 级名录的市场主体及人员，享有以下权利：在新乡市体育局官网、“新乡体育”微信公众号等展示相关信息，优先推介良好形象；减少对其行政检查频次，必要时以自查和书面检查代替行政检查；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进行体育产业发展政策扶持等。

（二）三年内发生一次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列为 B 级。

列为 B 级的市场主体及人员，我局将会同有关执法部门向其

发送信用风险提示告知书；召开信用修复法律法规培训学习；签订信用修复承诺书；每季度定期对其开展市场检查，督促其守法诚信经营。

（三）三年内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或有重大违法行为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，或因无证经营被查处的列为C级，并纳入市场经营黑名单进行重点监管。

列为C级的市场主体及人员，我局将会同有关执法部门对其采取以下措施：每年对其进行一次以上体育行业法律法规培训学习和信用修复培训；进行信用风险提示告知；签订信用修复承诺书；列入重点监管名录，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检查，发现再次违法违规经营的，依法从重处罚。

三、评定程序

由市体育局根据上述评价标准提出本行业市场主体及人员信用名单，并予以公示，同时报市信用办备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信用A级、B级和C级信息名录由市体育局统一归集至新乡市信用信息平台，在信用新乡官网进行公布，鼓励社会组织、个人对体育行业信用监管分级分类评定结果进行监督。

本制度由新乡市体育局负责解释。

